

用制度之剑戳破腐败“隐身衣”

□越名

据媒体报道,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抓住重要时间节点执纪监督,狠刹不正之风取得了明显成效。“五一”节前,中纪委特别提醒,要警惕一些违反八项规定行为穿上“隐身衣”,以更隐蔽的形式出现,稍一放松就会反弹,必须再“紧紧扣”。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各部门、各级政府陆续出台细化规则,严格执行中央禁令,在规范公务用车、严格公务接待、严禁公款吃喝滥发钱物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与支持。尤其是一批“老虎”“苍蝇”被绳之以法,极大地震慑了腐败行为,以公众以信心,带动全社会形成了“戒奢从俭”的喜人风气。

然而,仍有一些领导干部抱有侥幸心理,总想着利用手中的公权力为自身谋取私利。在政策高压之下,这些人的腐败行为开始从明处躲向暗处,穿上各色“隐身衣”,违法违纪的花样不断翻新。“五一”前夕,电子礼品卡、礼品册的销售异常火爆就是例证之一。中纪委在节前安排副书记们带队到各地密集调研,强调警惕那些穿着“隐身衣”的腐败,说明我们的反腐工作已能根据新情况作出新应对,值得肯定。但同时,我们还要采取更多措施,调动各方力量,给权力打造更为细密坚实的“笼子”,用制度之剑戳破各类腐败的“隐身衣”。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外监督、舆论监

督、群众监督,形成上下联动的合力监督机制,拓宽监督渠道,对各类腐败行为用猛药、出重拳、击要害。“隐身衣”再隐蔽,也难逃群众的“火眼金睛”。比如,中组部推出了四位一体的“12380”的举报平台,中央纪委监察部推出了纠正“四风”的监督举报直通车活动,就是充分发挥广大网民智慧和力量的积极举措,可以借用“群众的眼睛”,让腐败“隐身衣”形同虚设。

加大惩罚力度是反腐败的关键。正风肃纪就要动真格的,“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反腐败要从被动转向主动,既重视民意倒逼,也要顺应民意,不给“隐身衣”遁形空间。纪检监察机关应在重要时间、重大节点集中开展专项整治,以“零容忍”的态度,重点查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等节日腐败问题,对顶风违纪者严格处罚;查处的典型案件要及时曝光,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以有效的警示腐败者、震慑观望者。

在严厉打击腐败行为的同时,尽快形成使腐败分子难以得逞的体制、机制、法制,彻底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下一步,有关方面要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继续采取措施、完善制度,发扬“钉钉子”的精神,进一步把八项规定精神落到实处。特别要把制度约束作为刚性约束,令行禁止,让勤俭节约更深刻地融入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让公权力真正为民所用、为民谋利。



户籍管理的底线不该被随意突破

□汤嘉琛

最近有两则关于“身份”的新闻:其一,山西省公安厅经初步调查核实,长治市公安局原副局长樊红伟,曾授意相关人员编造虚假身份信息办理过6个身份证;其二,此前媒体报道的“河南鹿邑男子肖建鹏疑因举报派出所所长被注销户口”一事查无实据,但涉事派出所民警存在工作不负责任、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致使肖建鹏长期拥有河南和江西的户口,后来又因两户口被注销而成了“黑户”。

这两则新闻共同给人的感觉,只有一个字——“乱”。被网友称为“证叔”的地方公安局领导,仅凭一句话就能“授意”手下人给自己办理多个身份证,而且这些身份证能轻而易举地改名或注销;而无权无势的普通百姓办理户籍手续,不仅被工作人员录错名字,而且还要么同时拥有两个户口,要么一个户口都没有。

两个乱糟糟的案例,生动地反映了当前户籍管理制度的现状和问题。事实上,只要去基层走一走就能知道,民众对有关部门的户籍管理工作,抱怨和非议远远高于其他职能部门。至于抱怨和非议的原因,主要是工作人员的操作有失规范。

具体来说,不规范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衙门习气太重,工作人员在给领导服务时尽心尽责,哪怕明知编造虚假身份违法,也都在所不辞;而面对前来办事的普通人,即便是举手之劳就能办好的事,也要百般刁难甚至借机敛财。二是工作随意性太大,经常犯一些把名字弄错,把出生日期弄错的低级错误,而且给他人制造麻烦之后,缺乏主动担责纠错的魄力,反倒要老百姓自己“断断腿”。

规范操作,理应是户籍管理工作的底线要求。尤其在个人征信制度不断完善的背景下,户籍管理工作中出现一个极小的差错,也可能给民众带来一系列烦心事。此前,有学生因户籍信息不一致无法参与高考,也有农村老人户口被违规注销成“黑户”,这些因操作不规范所致的问题,都会影响民众对职能部门的评价。

另一方面,户籍管理工作不规范,也容易让一些问题官员钻空子。随着反腐制度建设逐步推进,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将会使得领导干部成为“透明人”。如果掌权者办理虚假身份信息的漏洞不及时补上,势必会让制度化反腐的成效大打折扣,因为很多官员都会成为“证叔”“证婶”,以便隐匿、转移灰色房产和存款。

在中国社会的公共治理体系中,户籍管理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户籍管理部门也是民众感知政府形象的窗口部门。户籍管理规范必须严格执行,容不得手握权力者违规干预,也不允许工作人员敷衍民众。守住规范操作的底线,户籍管理工作才能井然有序,征信体系建设和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建设才能更好地推进。

唤醒环保责任 不能靠“跪求治污”

□张玉胜



淮安柴米河为区域主要排涝河道,河道两边居住着大量居民。据村民反映,柴米河最近几年河水越来越脏,发绿的河水常年散发着阵阵怪味。4月25日,省市政风热线联动直播走进淮安。住在河面的陈女士带着一瓶河水走进了直播现场,并当场向环保局局长下跪,请求尽快治理柴米河污染问题。

(4月27日《南京日报》)

对域内河道治污保洁、为百姓安居提供温馨之地,原本是一方政府的分内职责,如今却要百姓以哭诉跪求的方式请愿与倒逼。尽管当地政府区长“尽快将此河道治理完成”表态,并未见推诿与卸责之意,而且污染治理的确需要时间,但面对百姓“跪求治污”的举动,人们还是仍不免为之动容和感触良多。政府对环保问题能不能多些主动与预警?

诚然,面对百姓的治污诉求,包括政府区长和环保局长在内的相关官员不推诿、不护短、不急慢的积极回应值得肯定。但随之而来的疑问便是,柴米河黑水横流,臭气熏天的状况并非一朝一夕,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为什么长期视而不见?让周边居民一年四季挥之不去、苦不堪言的污水怪味,为什么不被当地官员嗅觉或闻到?

从道理分析,官员对柴米河发绿发臭情况的不问不闻,或许有着两方面原因:一是不知情。由于官员的心思都在发现增长点、提升GDP、创造新政绩上,对环保问题压根就不上心、不在意。“想不到”自然就会“做不到”,缺乏环保意识的无警觉,也就自然会导致对河道污染的无嗅觉。

二是不作为。出于对地方发展要靠企业经营创造经济产值和增加财税收入的考量与偏爱,官员往往会有意无意地“忽略”或“放任”企业生产的负效应。即使发现有些企业违规排污,只要不被民众举报,从地方保护主义的思维出发,也会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漠视态度。

无论是无意的“不知情”、还是刻意的“不作为”,其实质都是环保意识不强、重视程度不够的表现,根源就在于畸形的政绩观。在现实生活中,发展经济与环境保护的矛盾时有发生,但遗憾的是,这种博弈与较量往往以“GDP”获胜作结。关键因素就在于经济效益的政绩显性与环保效应政绩隐形。

围观“跪求治污”,我们自然会把关注点集中于事件的“未完待续”上,比如,如何为区长的“尽快治理”表态列出指日可待的治污“路线图”?相关污染企业是否被依法问责并得以务实整改?下次政风热线直播能否如主持人所愿让居民带来柴米河的一瓶清水?

不能总是指望民众吁请环保局长“下河游泳”亦或是“跪求治污”,才能唤起政府官员的环保警觉和治污责任。治理污染要走出“民不告官不究”的困局,真正步入防患未然、未雨绸缪的主动作为之道。

打赢转作风持久战 需监督加码

□汤嘉琛

要打赢转作风这场持久战,让领导干部养成良好的习惯和习气,舆论监督的角色仍需不断被强化。

节假日是人们聚会和出游的好时机,也是“四风”问题易发多发的节点。五一小长假之前,中央纪委集中通报174件违反八项规定的典型案,为患有“节日病”的领导干部敲响警钟;北京、天津、吉林等地纪委纷纷发文,将大力开展明察暗访,严肃处理领导干部节假日期间公车私用、公款旅游、公款吃喝等问题。

转作风是一项剑指官场陋习的持久战,稍有松懈就很容易出现反弹。八项规定出台一年多以来,公款吃喝、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已经有明显好转。但从媒体报道来看,如今很多地方都出现了违纪违规行为“由明转暗”的新情况。面对这种新形势,纪检监察部门亟须加大纠风力度,舆论监督工作也要进一步“加码”。

舆论监督是落实八项规定的刚性力量,其重要性再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在以往很多案例中,网友随手拍下公车出现在景区门口的照片,群众对官员操办婚宴敛财的举报,抑或媒体曝光的有公款吃喝嫌疑的发票,都曾为有关部门提供线索。正是这种无所不在的舆论监督,为落实八项规定和反“四风”创造了良好氛围。

如今很多不正之风已变得相对“低调”,比如有些公款吃喝转入了内部食堂,公款送礼变成了电子礼券和微信红包,有些领导干部则向企业“借车”出游,这些都增加了社会监督和媒体监督的难度。但是,变相抵制八项规定的现象越多,越应创造条件鼓励舆论监督,让各种穿“隐身衣”的违纪违规行为在阳光下定形。

如何为舆论监督“加码”?一方面是要畅通舆论监督的渠道,既要让民众能便捷地提供举报线索,又要少为媒体监督戴脚镣手铐和设禁区,充分激活舆论监督的积极性和活力;另一方面,对于舆论监督曝光的问题要及时回应和处理,一经查实即对相关领导干部进行严厉问责,以增强舆论监督对问题官员的震慑力。

贯彻八项规定、坚决反“四风”的工作,远未到唱赞歌和写总结的时候,舆论监督也还不具备退场的条件。很多沾染了不良风气的领导干部,在熬了一年多的“苦日子”之后,都在盼着这些政令成为“一阵风”,然后“公车照开、公款照花”。有关部门只有不断给舆论监督“加码”,才会让这些人的如意算盘落空。

舆论监督是正风肃纪的重要环节,也是将每一个重要节点的纠风工作都落到实处、落到实处的关键力量。要打赢转作风这场持久战,让领导干部养成好的习惯和习气,舆论监督的角色仍需不断被强化。

景区门票优惠玩概念不如真让利

□叶祝颐

4月25日,河南嵩县旅游局发布消息称,从5月1日起至10月31日,嵩县4个A级景区白云山、天池山、木札岭和卧龙岗将对全国范围实施免门票活动。但根据分段时段对城市优惠政策,河南的城市在“五一”期间不能享受免票优惠。

(4月27日《京华时报》)

旅游旺季即将来临,河南嵩县四个景区出台门票优惠措施,激活旅游经济,初衷值得肯定。但是,从报道来看,嵩县四个景区门票免费的时间与地域范围非常狭窄——5月1日至7日只对陕西省和河北省邯郸市游客免票;5月8日至14日开始对河南人免票,但只限于三门峡市市民;郑州市的游客只能在9月18日至24日和黑龙江省

游客一起享受免票政策。这也意味着整个“五一”小长假期间,所有河南游客都不能享受门票免费的午餐。河南居民纷纷吐槽并不难理解。嵩县景区的促销政策让人感觉小家子气不说,还对本省游客造成价格歧视。再说,在如此狭窄的门票免费范围内,本省人也好,外省人也好,有多少人能赶上门票免费的趟?景区促销让利的诚意又有几分?景区门票优惠不能玩概念,而应该着眼长远,让门票优惠成为常态,逐步还原景区的公共属性,让民众充分享受旅游休闲的乐趣。

表面上看,景区门票优惠会带来门票经济损失。但旅游经济是一个系统工程,在“吃、住、游、娱、行、购”等六大旅游要素中,门票只是旅游经济的一个环节。实行低价门票政策或者不卖门票,

将大大提升周边人气,带动周边酒店、餐饮、购物、娱乐等多重利好。从促进旅游消费、拉动旅游经济的角度讲,门票优惠并非亏本生意,还可以为景区赢得公益美名。比如杭州西湖免费开放虽然减少了门票收入,但是拉动了地方综合旅游经济,赢得游客赞誉。如果过高的门票价格吓跑游客,那才是得不偿失。

在一些发达国家,景点维护大都由政府出资,列入财政预算,不少名胜古迹根本不卖门票。即使卖门票,景点门票价格也普遍低廉。比如,意大利罗马斗兽场只需6欧元;以色列国家公园门票一般为10-20谢克,最低为3谢克(1谢克约合人民币1.8元);捷克名胜古迹和公益文化设施门票的基础价格是月收入0.5%;比利时国家所属的名胜古迹统一票价,相当于职工月收入的0.35%,仅仅是象征性地收费。法国的卢浮宫、凯旋门、凡尔赛宫、埃菲尔铁塔、巴黎圣母院、卢瓦尔河谷城堡群等举世闻名的景观每年吸引众多游客观光,法国政府采取低价甚至免费策略吸引游客,弘扬本国文化。

站在嵩县的立场上来看,五一期间景区门票对本省人免费,由于路程较近,可能会造成游客蜂拥而至,景区人满为患的情况。嵩县方面的解释貌似合理,但是并不合法。《价格法》明确规定:“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不得有实行价格歧视的不正当价格行为。”不管是本省游客,还是外省游客,都享有公平的市场权利。从本质上讲,河南嵩县景区在门票免费的问题上设立多重标准,是一种价格歧视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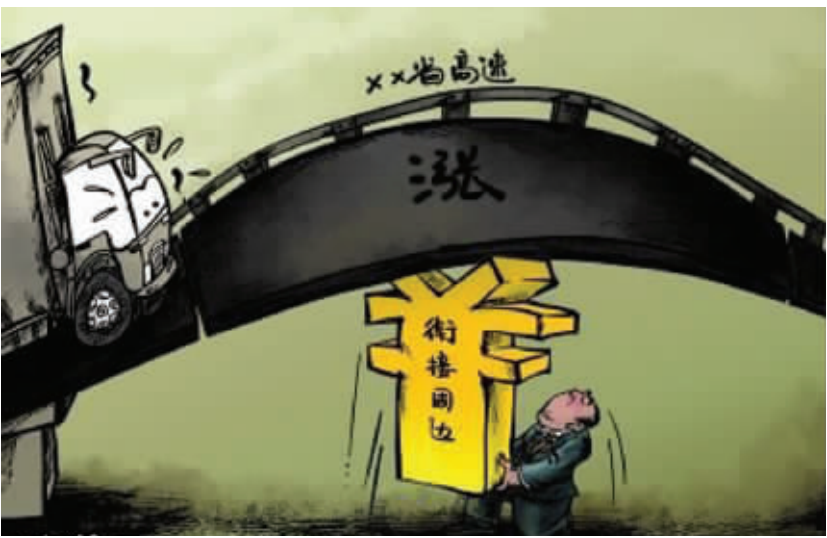
如果景区能临时性的门票优惠措施转化为景区优惠制度常态;如果更多地方、更多景区放弃景区暴利思维,实质性下调门票价格与配套服务费用,让景区回归公益属性定位,不仅会激发民众的旅游热情,吸引更多人外出欣赏美丽中国,更会对拉动内需、刺激经济增长,发挥积极作用。

高速涨价能否先给个理由

□欧阳晨雨

都是政府通过市场化融资建设的“经营性公路”。倘若公众对于当地高速公路的经营状况了指掌,想必也不会如此不近人情,肆意批驳吧?

更为令人遗憾的是,在年初出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办法》中,规定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全区联网收费的高速公路通行费进行清分结算,应当定期向经营管理者公开经费收支和使用情况,接受监督。难道具有公益属性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多少、还



为什么不能将高速公路的经营状况公之于众,告诉人们收费标准提高的必要性呢?涨价不是问题,信息公开“躲猫猫”,反倒成了大问题。

4月30日,广西发改委在其官网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广西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听证会的公告》,将于2014年5月16日在南宁就全区高速公路通行费价格调整举行听证会,其中一类车收费标准拟涨价25%,公告未说明调整收费的理由和依据。消息公布后迅速在互联网上引发热议,有网民称高速公路收费涨价是“倒行逆施”。

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形势变化,就高速公路通行费价格进行调整,并不是一件多么离谱的事情。近年来,相邻个别省份调整高速公路通行费,上涨幅度甚至要比广西更大一些。况且,在召开这次听证会之前,有关部门便已通过官网将调整方案、听证会参会人员名单公之于众。然而,从网上反映的情况看,不少民众并不买账。

在人们看来,随着政府提供公共产品能力的不断增强,高速公路收费越来越少,应是大势所趋。但是,收费标准上涨的准信号,却给大家泼了一盆冷水。

如果这是一场政府与民众辩论赛的话,“论据缺乏”的有关部门已经失一分。为什么不能将高速公路的经营状况公之于众,告诉人们收费标准提高的必要性呢?众所周知,因为政府提供公共产品能力不足,我国大多数高速公路